

##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财务资助延期事项概述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点园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不超过 90 日，按年息 4.8%收取资金占用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21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63）。

公司上述财务资助即将到期，为支持金点园林业务的快速发展，降低其财务成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金点园林提供的 5,000 万元资助期限延期 3 个月，按年息 4.8%收取资金占用费。

####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2028527622
- 3、注册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小新街 85 号
- 4、法定代表人：石成华
- 5、注册资本：陆仟壹佰叁拾伍万柒仟叁佰伍拾捌元（61,357,358 元）
-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杨树、园林绿化苗；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甲级）；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城市园林绿化管护（贰级）、建

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范围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设计制作装饰图片；零售、批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7、成立日期：1997年08月05日

8、营业期限：1997年08月05日至永久

9、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金点园林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49,994.54万元、净资产为69,013.11万元，负债总额80,981.43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7,339.14万元，利润总额13,575.77万元，净利润11,533.25万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70,760.49万元、净资产为77,190.38万元，负债总额93,570.11万元；2016年1月-9月实现营业收入57,322.04万元，利润总额8,647.31万元，净利润7,560.61万元。

注：2016年9月30日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支持金点园林业务的快速发展，降低其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对金点园林提供的5,000万元资助期限延期3个月，按年息4.8%收取资金占用费。同时，公司会加强对金点园林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对金点园林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即将到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对提供金点园林的本次财务资助期限延期3个月，将有利于金点园林的业务发展，降低其财务成本，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构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同意该事项。

## 六、累计及逾期未收回的对外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5,000万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7日